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的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營業額	1,019	1,264	-19%
毛利	170	149	14%
除息稅折攤前利潤／(虧損)	28	(43)	不適用
稅前利潤／(虧損)	3	(72)	不適用
股東應占利潤／(虧損)	2	(77)	不適用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港仙)	0.03	(1.9)	不適用

業務摘要

- 儘管市場競爭劇烈，因而導致全球手機銷量同比下跌33%至2百萬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仍成功保持整體盈利。
- 於回顧期內，海外銷售約為190百萬台，較上季度下降32%，中國市場之銷售則約為18.8万台，同比下降35%。
- 於巴西建立新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功銷售首批產品
- 完成收購JRDC後，JRDC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行2,7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附帶行使權可進一步發行1,8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在全球總共推出了9款手機型號，包括新系列的高端多媒體手機。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T」或「本公司」)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唯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三個月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1,018,541		1,263,513	
銷售成本		<u>(848,159)</u>		<u>(1,114,446)</u>	
毛利		170,382		149,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130		3,091	
研究及發展支出		(17,412)		(25,2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73,222)		(81,662)	
行政支出		(67,951)		(112,151)	
其他營運支出		(858)		(27)	
融資成本	4	(5,894)		(4,549)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u>(10,318)</u>		<u>—</u>	
稅前利潤／(虧損)	5	2,857		(71,501)	
稅項	6	<u>(833)</u>		<u>(5,416)</u>	
本期利潤／(虧損)		<u>2,024</u>		<u>(76,91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占盈利／(虧損) (港仙)	7				
基本		<u>0.03</u>		<u>(1.9)</u>	
攤薄		<u>0.03</u>		<u>不適用</u>	

簡明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60	262,49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087	11,219
無形資產	9,039	9,194
遞延稅項資產	10,667	10,64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19,983	130,301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207	20,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	5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542	444,646
流動資產		
存貨	426,275	581,416
應收貿易賬款	891,400	1,113,198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21,066	256,483
應收票據	30,829	60,252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35,843	395,3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7	229,359
可退回稅項	21,612	22,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21	36,603
現金及現金等物價	525,755	531,001
流動資產合計	2,381,388	3,225,7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70,650	1,212,670
銀行預支應收兌現票據及保理		
應收貿易賬款	121,066	322,544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506,242	770,683
保用撥備	70,898	80,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6,794	444,909
流動負債合計	1,935,650	2,831,801
淨流動資產／(負債)	445,738	393,9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6,280	838,556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507	496
長期服務獎金	412	403
可換股票據	165,670	165,670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589	166,569
	<hr/>	<hr/>
淨資產	689,691	671,987
	<hr/> <hr/>	<hr/> <hr/>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226	593,971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19,430	19,430
儲備	76,035	58,586
	<hr/>	<hr/>
權益合計	689,691	671,987
	<hr/> <hr/>	<hr/> <hr/>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注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除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制。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與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來自附屬公司所在的多個地區。本集團個別地區分類代表分類業務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與其他地區業務分類有所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的資料。

分類收入：	歐洲		拉丁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的 銷售額	<u>445,137</u>	<u>539,601</u>	<u>244,383</u>	<u>479,210</u>	<u>329,021</u>	<u>244,702</u>	<u>1,018,541</u>	<u>1,263,513</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相關配件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u>1,018,541</u>	<u>1,263,51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28	2,284
補貼收入	—	10
增值服務收入	202	—
匯兌收益	3,478	—
其他	<u>719</u>	<u>754</u>
	<u>5,927</u>	<u>3,048</u>
收益		
處置固定資產之收益	<u>2,203</u>	<u>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8,130</u>	<u>3,091</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440	2,285
可換股票據利息	1,369	1,369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2,085	895
	<u>5,894</u>	<u>4,549</u>

5.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793	23,391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34	139
無形資產攤銷	1,608	2,84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沖回)／虧損	(1,628)	20,041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48,561)	2,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益	(2,203)	(43)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撥備：		
香港	—	746
墨西哥	833	4,670
本期稅項支出	<u>833</u>	<u>5,416</u>

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17.5%)。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移動的7.5%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底前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將可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移動(呼和浩特)也可享有國家給予中國西部地區外資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包括中央企業所得稅獲減免50%至二零一零年。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移動(呼和浩特)將從而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零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二零一零年後將按30%納稅。

本期間內，本公司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收益／（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及攤薄／（虧損）的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u>2,024</u>	<u>(76,917)</u>
	股票數量	
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0,795,948	4,294,371,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	<u>59,615,700</u>	<u>—</u>
	<u>6,000,411,648</u>	<u>4,294,371,000</u>

在計算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已考慮本期間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股權。由於由於期間度可換股票據調整後的變動價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導致反攤薄。由於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本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產生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22,922	1,056,795
四個月至一年	82,705	48,708
超過一年	<u>2,768</u>	<u>25,633</u>
	908,395	1,131,13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u>(16,995)</u>	<u>(17,938)</u>
	<u>891,400</u>	<u>1,113,198</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937,457	1,138,334
七至十二個月	18,636	65,618
超過一年	14,557	8,718
	970,650	1,212,670

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並通常在三個月內清償。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存款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回顧期內，全球手機市場持續增長，尤以亞太區及非洲地區最為顯著。多媒體手機及拍攝功能手機引發的競爭最激烈。成熟市場（如東歐）的市場佔有率錄得持續增長。以分銷商為主導的中國市場競爭極大。全球一線手機生產商，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繼續搶佔大部份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為提高營運效率，減省研究及開發移動通訊技術的成本，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開展了對JRD Communication Inc.（「JRDC」）的收購工作。本集團亦推行若干主要減省成本項目，包括人員裁減，這主要集中在中國銷售及營銷部門，同時關閉物流中心及實行直接付運，以減低運費。

業務回顧

巴西的新經營業務蓬勃開展，而首批產品已於三月運抵巴西銷售，邁出在巴西市場推出Alcatel品牌的第一步。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出售手機合共約210萬台，較去年同期下降30%。銷售市場疲軟，銷量減少。本集團在銷售方面，由於第一季銷售改善，而去年同期則受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度的影響，導致第一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在第一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第一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而去年同期則受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度的影響，導致第一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在第一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第一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而去年同期則受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度的影響，導致第一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以地區劃分之銷售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銷售數據 (千台)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海外	1,939	2,749	-29%
中國	188	290	-35%
合計	<u>2,127</u>	<u>3,039</u>	<u>-30%</u>

EMEA

EMEA市場環境仍然嚴峻，在回顧期內，西班牙、葡萄牙、英國、荷蘭及希臘等國的表現維持良好。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開始推出新系列的高端多媒體手機並且營運商的初步回應良好。EMEA在第一季的銷售額約為842,000台，較上季下降40%，佔本集團總銷售數據的40%。

LATAM

LATAM的市場狀況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持續嚴峻。儘管如此，LATAM的市場佔有率仍在擴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在巴西開展業務，預計將為該區帶來龐大銷售收益。手機銷售額約為90萬台，較上季下跌35%，佔本集團總銷售數據的41%。

中國

在中國，為了減少經銷網絡的關卡，繼而削減成本，對銷售及經銷渠道進行了重組，銷售表現因此進一步受到影響。有關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於回顧期內，國內TCL品牌手機的銷售額約為20萬台，下降35%。

其他市場

新設立的CDMA業務部門涵蓋銷售、生產及研發，是一個獨立業務部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新贏得重要夥伴的信心與支持，並透過推出兩款新CDMA手機型號，對晉身Alcatel CDMA營運商之路進行了探索。於回顧期內，也門、台灣和泰國市場的表現亦很理想。最近進軍的新市場計有越南、孟加拉和蒙古。

就APAC市場而言，整體市場仍受一線手機生產商主導，這些手機巨頭與眾營運商已建立了長遠關係，本集團在這個市場的增長步伐相對來說則屬穩健。於回顧期內，這些地區的手機銷售輕微上升至約91,000台。期內，APAC市場有七款Alcatel手機型號推出。透過厘清價值鏈及本著以客為先的宗旨迎合市場，本集團預期將於第二季在該地區推出五款手機型號。

在印度，GSM和CMDA用戶數量稍增。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出極具吸引力的手機，尋求具發展潛力的經銷商及營運商。

ODM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營運商帶動的銷售。

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有四款新Alcatel手機型號，包括兩款CDMA手機型號及另外五款TCL手機型號推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推出一款「復古」設計的特級多媒體產品。它正是追求時尚設計人士最夢寐以求的手機款式，功能上佳，價格合理。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七款Alcatel型號和九款TCL型號，包括極具競爭力的超低成本產品及特級多媒體產品。TCL品牌會集中於GPS功能手機、超長待機多媒體手機等，而Alcatel品牌則全力研究和開發低端便宜的入門手機、超長待機低端手機和3G入門手機。

展望

儘管TCL通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全球銷售放緩，本集團仍將第二季的銷售目標定為較第一季增加約25%，達到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增長水平。全年目標則維持於1,300萬台。

本集團將堅持其企業策略，推出「中國價值@世界品質」的產品。於完成收購JRDC後，本集團將受惠於綜合JRDC的優秀研發能力，大幅節省專利費開支，因而享有銷售額增加所帶來的成本優勢。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高端多媒體手機，所應用的多媒體平台既新穎又具競爭力。

營運方面，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重點將為改善業務效益，同時繼續實施減省成本策略。拉丁美洲的供應鏈將持續精簡，冀能進一步善用惠州廠房的低成本優勢。

隨著一系列極具競爭力的多媒體手機推出，本集團預計第二季定會有更佳表現。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達到10.1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2.6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了19%。

儘管面臨激烈競爭及產品價格總體下降，本集團之毛利率仍從去年之12%增至17%。

除息稅折攤前利潤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至二千八百萬港元及二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除息稅折攤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四千三百萬港元及七千七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9港仙）。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1)本公司及5位認購人（「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215,43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68,093,472港元，及(2)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JRDC之現有股東而非本公司（「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合共147,500,000股JRDC股份，總代價為39,313,017美元（相當於約306,641,533港元）（「收購事項」）。

為了使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以面對激烈的全球性競爭，董事認為收購（例如JRDC）外判產品開發業務之商業模式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雖然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必須承擔JRDC集團之全部營運事項，但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使本集團可全面控制JRDC，從而令本集團在移動技術研發及營運之環境下，能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並可令本集團在未來更具競爭力。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使本集團可全面控制JRDC，從而令本集團在移動技術研發及營運之環境下，能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並可令本集團在未來更具競爭力。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使本集團可全面控制JRDC，從而令本集團在移動技術研發及營運之環境下，能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並可令本集團在未來更具競爭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本公司亦已向星展授出一項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選擇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發行選擇性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4,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再融資若干現有債務。

星展可於由於根據轉換可選擇債券獲股東批准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取得充足增加後9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有關批准。

每股換股價初步定為0.3275港元（可予調整），其相當於截至以下所述之公佈日期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595港元溢價約26.20%。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而到期利率為5.709%。

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內的流動資金一直保持穩健狀況。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5.26億港元，其中10%為人民幣、41%為美元、33%為歐元、16%為港元及其他貨幣，為業務營運所用。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資產總值為27.92億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10.3%。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付息借貸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餘額約28,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3,000港元）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擁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Suzhou Limited（「T&A Suzhou」）牽涉一宗由胡斌、胡宣華及大連漢普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原審法院宣判裁定T&A Suzhou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原告人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目前，案件已審結。

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上訴法院會判T&A Suzhou勝訴，因此，在財務報告中並無為此宗訴訟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和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由GSM基本專利持有人（「原告人」）提出的專利權付款之糾紛金額牽涉一宗歐洲索償。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歐洲法院審理中。法院並無就案件作出有利於任何一方之判決或裁決。

於準備針對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和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潛在索償時，本集團已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原告人提出的要求。有關各方已在友好討論解決方案，並繼續會面以解決存在糾紛之專利權金額。

董事已估計上述索償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導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受到上述索償之重大影響。董事已估計上述索償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導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受到上述索償之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幣對本集團之匯率波動。本集團之業務，接受配對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以減輕由匯率波動所導致的業務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700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六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定，於審閱期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之有關條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石萃鳴先生及王崇舉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劉飛博士及嚴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王崇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